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修订稿)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2021 年 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水股份”、“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水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116 人，合计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不超过 266.80 万份。其中公司董事 1 人（朱杰），监事 3 人（李荣、李晖、曹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朱杰、付东王、张晓芳、杨红卫、花剑岚、郑加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0 年 11 月 3 日，南水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联董事朱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 年 11 月 5 日，南水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公布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南水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和《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朱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修订主要针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名单中退休返聘的三人予以删减（朱敏亚、范克、汪虹），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和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的名单和份额有变化，为保证全体股东事先审议的权益，公司延期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及调整部分议案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南水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公布了公司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南水股份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南水股份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李荣、李晖、曹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使得参与表决的人数未达到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24 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南水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和《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等议案，参与对象朱杰等 23 人作为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由公司回购的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受让库存股方式实施，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受让价格及对应的市场参考价设定是否合理

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受让价格为 2.50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基础层公司，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无二级市场交易，无二级市场参考价格。公司最近一次（2020 年 5 月 27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 2.4 元/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库存股的价格相近；公司最近一次（2020 年 10 月）通过定向增发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2.5 元/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库存股的价格相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库存股的价格为 2.5 元/股，相比公司 2019 年回购价格 4.5 元/股折价 44.44%，主要考虑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充分调动在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激励员工。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5 年的存续期，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较长的锁定期等多方面因素。此次转让库存股，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企业以低价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更正后）》，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979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公司回购的库存股为 360 万股，则此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份基数为 3619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库存股的价格。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库存股的价格将适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和义务：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 (7)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下列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关权益需要转让的，只能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参与对象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要求》及《业务办理指南》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届时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择机出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转让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 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者持有人的要求陆续将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或者向特定持有人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委员会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

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0 年 11 月 3 日，南水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朱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 年 11 月 5 日，南水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南水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朱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南水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南水股份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南水股份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李荣、李晖、曹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使得参与表决的人数未达到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24日，南水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24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0年12月1日，南水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和《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等议案，参与对象朱杰等23人作为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实，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南水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